

海南三亚竹藤伴生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观
测站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用房工程

项目编号：HNMQ-SY-2024-0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国际竹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木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合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1、工程量清单说明	34
2、投标报价说明	34
3、工程量清单（另册）	34
第六章 图 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一）投标函	40
（二）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五、施工组织设计	46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7
七、项目管理机构.....	48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8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49
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49
表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0
九、资格审查资料.....	5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二) 财务状况.....	5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3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55
(六) 投标人信誉.....	56
(八)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8
十、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三亚竹藤伴生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观测站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用房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三亚竹藤伴生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观测站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用房工程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国际竹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木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南三亚竹藤伴生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观测站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用房工程

2.2 项目编号：HNMQ-SY-2024-08

2.3 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2.4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海南三亚竹藤伴生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观测站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用房工程。项目用地位于海南省三亚市，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98.96 m²，其中：科研实验用房（新城路）建筑面积为 399.28 m²，科研实验用房（甘什岭）建筑面积为 199.6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实验用房（新城路、甘什岭）、塔架观测塔、标准气象观测场、坡面水量平衡场。

2.5 工期：215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科研实验用房施工、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7 招标控制价：2900000.00 元。

2.8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2023年至今任一季度的报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

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1.5、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6、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房建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7、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3.1.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1.9、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发售招标文件地点：三亚市迎宾路中环广场 1 号楼 1926 房

4.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4.4、备注：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副本。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7 月 25 日 15 : 30 : 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荔枝沟路305号天峰物流园门口东座二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5.3、开标时间：2024年 7 月 25 日 15 : 30 : 00（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南省三亚市荔枝沟路305号天峰物流园门口东座二楼开标室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际竹藤中心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新城路 166 号

联 系 人：谭 工

电 话：15111052966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木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中环广场 1 号楼 1926 房

联 系 人：陈海瑞

电 话：15559369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际竹藤中心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新城路 166 号 联系人：谭工 电 话：15111052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木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中环广场 1 号楼 1926 房 联系人：陈海瑞 电话：15559369991
1.1.4	项目名称	海南三亚竹藤伴生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观测站 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用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科研实验用房施工、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 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21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 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含） 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 以上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

		<p>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凭证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财务要求：提供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2023年至今任一季度的报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证明材料：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交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不得为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6、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正在被取消、暂停； （2）没有处于正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近3年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4）近3年无工程建设中因出现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严重不良信息记录；（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证明材料：第（5）项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p>
--	--	--

		<p>7、其他要求：</p> <p>7.1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按时出席开标会：</p> <p>1) 法人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与投标文件中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需与投标文件中一致）。</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25</u> 日 <u>15</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p>招标控制价：2900000.00 元，超过或等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p> <p>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若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总价不一致，</p>

		则投标人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总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000.00元</p> <p>开户名称：海南木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海南银行三亚支行</p> <p>账 号：6001967900012</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开立的银行账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并上缴。③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保单彩打件视为原件），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并上缴。④投标保证金以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保险单原件至开标现场并上缴。</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提供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2023年至今任一季度的报表，未满足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诉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p> <p>4、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 贰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已盖章 PDF 文件格式）。
3.6.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15 时 30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p>
4.1.2	密封	<p>1、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随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提交。</p> <p>2、投标文件分三个包密封，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三个包分别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荔枝沟路 305 号天峰物流园门口东座二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共同检查</u>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推荐评委0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各评委推举，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担保有效期： <u>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u> 。应至少在合同签订前3日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 (1)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定的代理合同约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按工程

		类计算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2	其它	<p>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及资料不予受理。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记录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如在招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中标价的确定是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工程中标价。</p> <p>4、电子凭证、电子证书打印等同于原件。</p> <p>5、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接受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合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报名时提供给招标人的电子邮箱，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其中的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报名时提供给招标人的电子邮箱，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其中的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保密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单位按金额报价，报价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3.2.4 中标价为中标单位的报价。中标价与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相比较，下浮百分率即为该项目中标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督人等名称；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本次招标不适用）；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专家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以书面通知形式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本款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
- (2) 签收的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下浮率 (%)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招标人：_____ 监督人：_____

注：示范格式。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 30 </u> 商务部分： <u> 25 </u> 施工组织设计： <u> 45 </u> 注：本次招标的所有评分内容均依据投标人对“海南三亚竹藤伴生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观测站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用房工程”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2.2.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注：当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小于等于5家时，用所有的投标价计算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2.2.5	项目团队 (满分13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 <u>建筑</u> 工程专业或中级以上职称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除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外，须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职）1名，劳资员1名，机械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得8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劳资员提供任命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6	经营业绩 (12分)	2021年至今，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分</p>	9分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分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分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分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9分

注：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保密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海南木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我司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投标下浮率：_____%（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10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
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	投标范围	<u>海南三亚竹藤伴生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观测站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用房工程</u> , 施工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签字盖章之日起 90 日历天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页粘贴：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7、投标资格没有正在被取消、暂停；
- 8、没有处于正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9、近3年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
- 10、近3年无工程建设中因出现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严重不良信息记录。
- 11、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2022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按“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拟投入项目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___级	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提供。

表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2022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项目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提供。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告
(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

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投标人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声 明 函

海南木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做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声明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